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009,8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401,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述及股份变动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张有平发行24,304,310股股份、向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43,033股股份、向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7,5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3,2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的45,008,18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45,008,181股。

2015年4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5,008,1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90,016,362股。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90,016,362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84,59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做出如下承诺：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翰宇药业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54,009,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401,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张有平	48,608,620	48,608,620	0	注
2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6,066	3,086,066	3,086,066	
3	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5,130	2,315,130	2,315,130	
	合 计	54,009,816	54,009,816	5,401,19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有平先生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48,608,620股均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4,593,389	43.21%	-54,009,816	-6.07%	330,583,573	37.1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615,166	9.51%	-48,608,620	-5.46%	36,006,546	4.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401,196	0.61%	-5,401,196	-0.61%	-	-
高管锁定股	294,577,027	33.10%	-	-	294,577,027	33.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5,422,973	56.79%	+54,009,816	+6.07%	559,432,789	62.86%
三、总股本	890,016,362	100%	-	-	890,016,362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